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2024年2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達成主要交易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2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載於2024年1月18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建議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列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i)}	
		贊成	反對
1.	(a)批准、確認及追認於2023年8月10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1月18日刊發之通函，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及(b)授權共同及個別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於其絕對酌情認為就上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使之落實或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簽立、蓋章（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721,590,223 (100.000000%)	1 (0.000000%)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1,198,500,000股。
- (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因此，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即作為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下合共持有17,210,645股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與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即作為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下合共持有9,119,000股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並經已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72,170,355股。
- (d) 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除上文所述，並無其他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 (f) 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g) 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得大多數票贊成。因此，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h)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 (i)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 (j) 所有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六個位。

達成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8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建議交易事項之第一批次完成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將於第一批次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2024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郭琳廣先生和彭志遠先生。